

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经费-实验动物远程调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5 年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经费-实验
动物远程调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经费-实验动物远程调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1

甲 方: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乙 方: 北京仁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9 号

项目联系人：周韵婷

联系方式：010-55572382

电 话：010-55572382

乙方：北京仁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 28 号 1 号楼 2 层 201

项目联系人：刘洪亮

联系方式：010-82888832

电 话：010-8288883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1.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就合同软件采购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软件”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产品。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4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升级、验收试验、维护、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

1.5 “质保期”指按合同相关约定，乙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的期限，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

1.6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合同标的

1) 跨域接入终端 (70 套);

2) 智能界面终端 (1 套)。

3. 交付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安全、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本合同标的物一律为正版软件，乙方有权销售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软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软件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本软件之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其它相关文档。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

3.3 合同软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现场，甲乙双方一起对软件进行查验，检查交付商品是否完整、齐全，并甲方技术人员现场对软件进行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乙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3.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的服务期交付合同软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乙方应对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性能负责。

4.2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IP 地址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安装、部署、调试及网络带宽，同时兼容甲方已建设的点位设备。验收通过后也要根据甲方要求为新增加的点位提供设备安装及质量保障服务，直至全部 70 套设备安装完毕。

本项目涉及的智能界面终端内容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负责具体实施，包括：界面列表区域划分编辑功能（如按照朝阳、海淀、门头沟等区域划分）、按照行业划分功能（如按照医疗、教育、科研、生产、检验等），建立多层目录、建立编号等设置。

4.3 合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供已安装设施全部点位安全评估报告，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甲方将向乙方签发合同验收证书。

4.4 如果经验收，合同软件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验收方法：

4.4.1 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等编写验收方案；

4.4.2 实施测试验收工作时（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要求的实验动物设施点位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具体负责验收事宜，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设备到位和已安装的点位情况进行评估；

4.4.3 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对项目软件性能、使用效果和由乙方提供的已安装设施点位安全评估报告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4.4.4 验收小组对项目系统设计、建设质量、软件运行情况等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对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验收。

4.5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软件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4.5.2 软件系统的开放性、规范性、关联性、集成性、安全性、可用性、准确性和可扩展性；

5. 技术服务

5.1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

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甲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5.3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20个工作日内答复。

5.4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设备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5.5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安装相关要求，并遵守被安装方设施 SOP 制度（标准作业程序），如出现污染、破坏被安装设施等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六年质保服务，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

6.2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六年。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6.3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

6.4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7.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489500.00）（含税）。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自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100% 合同价格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伍佰伍拾元整（¥440550.00）。剩余合同 10%尾款于设备到齐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48950.00）。

7.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
- （2）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 （3）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 （4）质保期内修复、更换软件的费用；
- （4）技术培训费用；
- （5）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 （6）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对其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

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使合同软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 1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1.2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9.1.3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9.1.4 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合同中止履行与解除

10.1 合同中止履行

验收前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甲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履行合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0.2 合同解除

10.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甲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软件；

(2) 验收前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3) 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软件的维护、更新等质量保证义务；

(4)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10.2.2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8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8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其它

12.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9
号

项目联系人：周韵婷

联系方式：010-5557238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

北京仁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创业中路 28
号 1 号楼 2 层 201

项目联系人：刘洪亮

联系方式：010-82888832

附件一：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工作经费-实验动物远程调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跨域接入终端	5850	70 台	409,500	产品名称： 界面采集控制盒(含远程交互客户端软件 V1.0) 产品型号： RG-ICC-H22K-H12K-NU-B
2	智能界面终端	80000	1 套	80,000	产品名称： 标准版智能界面云终端系统 V2.0
总价(元) ¥489,500.00					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